

证券代码：834285

证券简称：艾维普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艾维普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艾维普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生产经营场所不够稳定，现深圳市政府在深圳市高新园区内投资开发建设了面对高新园区内企业用的研发办公用房，公司符合深圳市政府规定的入园企业标准，为满足公司正常办公研发所需，现公司拟购置深圳湾科技生态

园 9 栋 B 座 13 层 08-14 号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3423.56 平方米。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艾维普思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2,588,586.31 元，净资产为 84,063,732.25 元。艾维普思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 136,984,869.00 元，另外，艾维普思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订了关于购买同一交易对方开发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第 5 栋 D 座 19 层 3-11 号公寓的《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公寓）》，交易总金额为 31,924,213 元，作为公司研发核心团队成员的公寓住房，艾维普思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超过 5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拟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按揭贷款购置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内研发办公用房，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事宜。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艾维普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深圳市艾维普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的《深圳市艾维普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修订、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2）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批准、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修改；

（3）办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必须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外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联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兹定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艾维普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维普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